

太阳能路灯采购合同

买受方: 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局

出卖方: 陕西赢力时代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

太阳能路灯采购合同

买受方： 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出卖方： 陕西赢力时代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前提下，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信守：

一、标的：

1、采购内容：芹河镇张滩村村组道路配套 6 米高太阳能路灯 122 盏。

2、太阳能路灯配置质量标准：灯杆：H > 6M 单臂，法兰 280*280*16mm，整体热镀锌防腐表面静电喷塑；灯具：功率 > 60WLED，电压 12V，平均寿命 > 50000 小时，色温 > 4000K，防护等级 IP66，安装仰角 12°，性能稳定；电池板：高效单硅晶太阳能电池板 > 70W，平均寿命 > 25 年；蓄电池：锂电池规格 > 60AH，锂电池外观免维护；质保 3 年。

二、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（¥ 273280.00 元）

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，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成本及利润、税金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仓储费、损耗费等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、安装、保修和维修、技术服务等费用。



三、货物交付

1、交货时间：本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并安装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位于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张滩村。

3、交货方式：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并安装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项目开工后，可申请不超合同总价 30% 的预付款，根据太阳能路灯安装进度最高可申请不超合同总价 90% 的进度款，剩余 10% 的合同价款根据最终审计结果予以支付。

五、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期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的，货物属于乙方所有。

六、验收标准：工程竣工后，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将采购内容交付甲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时，路灯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（标的）约定要求安装太阳能路灯时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余款，并责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更改安装，拒不执行的甲方所有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安全责任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装完毕期间，拉运、挖坑、打混凝土、载杆、安装等一切均由乙方自行施工，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、货物损坏或丢失、人员伤残或伤亡等，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在有管辖权所在地市场监督部门协商，协商不成

的，按照下列二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签订时间：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签订。

买受方：(公章)



出卖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610802016083074W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0802MA70CBQK49

地 址：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509

地 址：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路华都假日酒店后院

邮政编码： 719000

邮政编码： 719000

开户银行： 榆林市榆阳区工行 文化南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

账 号： 2610060109200043343 账 号： 2610090309200165055



质量保修书

买受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局

出卖方（全称）：陕西赢力时代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买受方和出卖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芹河镇张滩村通村主干道亮化工程
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出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

村组道路配套 6 米高太阳能路灯 122 盏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开展工程的质量保修期，承包方具有质保期内无偿保修的责任和义务。

质量保修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，双方有质量保证金相关约定的，买受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出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

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。出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买受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出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出卖方实施保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买受方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_____ / _____

_____ / _____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买受方、出卖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买受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地 址：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

府 509

出卖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地 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

一路华都假日酒店后院

有限公司
330108020140353

